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

项目名称：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2612[2025] 00775

项目编号：[350101]FXZB[GK] 2025001

采购人：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4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2612[2025]00775

2、项目编号：[350101]FXZB[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地址：福州市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6 号楼

邮编：350007

联系人：林莹

联系电话：0591-83326017

12、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 11 层 6#

邮编：350003

联系人：刘滢、陈怡

联系电话：0591-8727825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1.00	550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项	元	550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项	元	5500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c. 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 F2 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d. 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合同包为单位，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费率标准为 1.5%，100（万元）-500（万元）部分费率标准为 0.8%。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费率标准为 0.45%。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③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2) 其他：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 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无效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②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③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0.12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7项、第8.3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 CA 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 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

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 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

		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
--	--	--

			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察看渔业成果宣传推介活动策划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察看渔业成果宣传推介活动提供的策划方案（包含：活动方案、流程制定、活动动线规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活动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亮点新颖、动线规划安排合理的得 3 分；（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鲜明、亮点较新颖、动线规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2.9 分；（3）活动策划方案主题一般鲜明、亮点一般新颖、动线规划安排一般合理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智汇·蓝海”主题板块策划方案-1	2.00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六）媒体宣传，提供人民网、中新社、中国网、光明网、环球网中的任一家关于本次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论坛的推广宣传服务合作意向书的得 2 分。须提供合作意向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智汇·蓝海”主题板块策划方案-2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智汇·蓝海”主题板块—— 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论坛、“深蓝聚力”创新驱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暨海洋科创项目招商对接活动方案 （含：策划方案、舞美设计方案、在央级媒体开展的推广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活动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亮点新颖、整体流程安排合理的得 3 分；（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鲜明、亮点较新颖、整体规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2.9 分；（3）活动策划方案主题一般鲜明、亮点一般新颖、整体流程安排一般合理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4. “智汇·蓝海”主题板块策划方案-3	4.00	1、投标人提供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六）媒体宣传中明确的任一家市属媒体（福州日报或福州晚报或福州广播电视台）资源方出具的关于本次“2025 福鱼大赛活动”的推广宣传服务合作意向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省级渔业行业协会关于本次“2025 福鱼大赛活动”活动合作意向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级渔业行业协会关于本次“2025 福鱼大赛活动”活动合作意向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5. “智汇·蓝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智汇·蓝海”主题板块—— 2025

海”主题板块 策划方案-4		福鱼大赛活动方案，含：金鱼大赛活动（暂养场地设置方案；参赛鱼只的接收、暂养、发还流程方案；鱼只入围赛评比、转运、流程方案；比赛现场鱼只暂养维护方案；比赛现场鱼只出现受伤、损耗情况的处理预案；赛场布置设计方案；接待方案；比赛详细流程策划案；比赛评分方案）、小型观赏鱼大赛（大赛赛程方案；展示鱼展示方式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内容丰富、完全贴合活动需求，鱼只暂养、转运、发还以及鱼只受伤、损耗处理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符合金鱼习性、能最大限度保障鱼只健康的得3分；（2）方案完整、内容较丰富、较贴合活动需求，鱼只暂养、转运、发还以及鱼只受伤、损耗处理方案制定较科学合理、较符合金鱼习性、较能保障鱼只健康的得2.9分；（3）方案完整、内容一般丰富、一般贴合活动需求，鱼只暂养、转运、发还以及鱼只受伤、损耗处理方案制定一般科学合理、一般符合金鱼习性、一般保障鱼只健康的得2.8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智汇·蓝海”主题板块 设计方案-1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智汇·蓝海”主题板块——福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暨福州远洋渔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成果宣传推介活动整体方案（含：平面规划图、3D效果图、各立面效果图、尺寸说明、材质说明、施工说明、进度方案、维护和安全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整体设计充分体现福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特色及特点、有效展示福州远洋渔业取得的成效、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空间规划科学合理的得4分；（2）整体设计适当体现福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特色及特点、适当展示福州远洋渔业取得的成效，色彩搭配较合理、效果较美观大气，空间规划较科学合理的得3.9分；（3）整体设计基本体现福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特色及特点、基本展示福州远洋渔业取得的成效，色彩搭配一般合理、效果一般美观大气，空间规划一般科学合理的得3.8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7. “智汇·蓝海”主题板块设计方案-2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智汇·蓝海”主题板块—— 福建现代渔业成果推介活动 整体方案（含：平面规划图、3D效果图、材质说明、施工说明、进度方案、维护和安全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整体设计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科学合理的得4分；（2）整体设计较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较合理、效果较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较科学合理的得3.9分；（3）整体设计一般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一般合理、效果一般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一般科学合理的得3.8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8. “海峡·同舟”主题板块策划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海峡·同舟”主题板块—— “闽台同心”闽台渔业融合发展大会 （活动方案需包含：环节、时间、舞美灯光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活动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亮点新颖、整体流程安排合理的得4分；（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鲜明、亮点较新颖、整体规划安排较合理的得3.9分；（3）活动策划方案主题一般鲜明、亮点一般新颖、整体流程安排一般合理的得3.8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9. “海峡·同舟”主题板块设计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海峡·同舟”主题板块—— 闽台渔业融合发展成果推介活动 整体方案（含：平面规划图、3D效果图、尺寸说明、材质说明、施工说明、进度方案、维护和安全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整体设计有效体现闽台两地渔业融合发展成果，充分展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科学合理的得4分；（2）整体设计较突出体现闽台两地渔业融合发展成果、较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较合理、效果较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较科学合理的得3.9分；（3）整体设计一般突出闽台两地渔业融合发展成果、一般体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一般合理、效果一般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一般科学合理的得3.8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

		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0. “远洋·奋楫”主题板块策划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远洋·奋楫”主题板块— “数智赋能”远洋渔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座谈会 策划方案，（含：策划方案、舞美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策划方案主题鲜明、亮点新颖、整体流程安排合理、的得4分；（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鲜明、亮点较新颖、整体规划安排较合理的得3.9分；（3）活动策划方案主题一般鲜明、亮点一般新颖、整体流程安排一般合理的得3.8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1. “远洋·奋楫”主题板块设计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远洋·奋楫”主题板块—— 远洋渔业40年发展历程宣传推介活动整体方案 （含：平面规划图、3D效果图、材质说明、施工说明、进度方案、维护和安全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整体设计有效体现远洋渔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充分展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科学合理的得4分；（2）整体设计较有效体现远洋渔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取得的经验和成效，较充分展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较合理、效果较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较科学合理的得3.9分；（3）整体设计一般体现远洋渔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取得的经验和成效，一般展现项目主题元素、色彩搭配一般合理、效果一般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一般科学合理的得3.8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2. “海丝·共赢”主题板块策划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海丝·共赢”主题板块——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百场项目对接之福州-葡语国家海洋渔业产业招商推介会、“渔联四海”东南亚国家渔业合作会议的 策划方案（含：推介会及会议环节、时间、舞美灯光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活动策划方案主题鲜明、突出葡语系国家及

		东南亚国家渔业产业特点及发展成就，亮点新颖、整体流程安排合理的得 4 分；（2）活动策划方案主题较鲜明、较突出葡语系国家及东南亚国家渔业产业特点及发展成就，亮点较新颖、整体规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3.9 分；（3）活动策划方案主题一般鲜明、一般突出葡语系国家及东南亚国家渔业产业特点及发展成就，亮点一般新颖、整体流程安排一般合理的得 3.8 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3. “海丝·共赢”主题板块设计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海丝·共赢”主题板块——东南亚与葡语国家渔业成果推介活动的方案（包含平面规划图、3D 效果图、尺寸说明、材质说明、施工说明、进度方案、维护和安全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整体设计体现充分东南亚及葡语系异域风情元素、色彩搭配合理、效果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科学合理的得 4 分；（2）整体设计较突出东南亚及葡语系异域风情元素、色彩搭配较合理、效果较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3.9 分；（3）整体设计一般突出东南亚及葡语系异域风情元素、色彩搭配一般合理、效果一般美观大气，展区空间规划一般科学合理的得 3.8 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活动主题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4. 主视觉及延展设计方案	3.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提供的视觉设计方案（含：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主视觉设计方案、延展物料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设计元素贴合活动主题，突出海洋、渔业、福州等设计元素的得 3 分；（2）设计元素较贴合活动主题、较突出海洋、渔业、福州等设计元素的得 2.9 分；（3）设计元素一般贴合活动主题一般突出海洋、渔业、福州等设计元素的得 2.8 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5. 后勤保障接待服务方案	2.0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后勤保障接待服务方案（含食宿保障、车辆保障、嘉宾接待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

		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的得 2 分；（2）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的得 1.9 分；（3）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1.8 分；（4）未提供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提供材料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6. 媒体资源	3.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需求中明确投放平台（福建广电网络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广告、地铁灯箱广告）资源方出具的与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达成的宣传合作意向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议：每提供 1 份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17. 合作共建方案	4.00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在国内其他城市举办的同等档次，近似规模的渔业交流活动，进行资源共享、合作互利、联动推介的合作共建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合作共建方案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渔业交流活动主办单位证明材料及主办单位与本项目具体合作意向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取得与市级及以上对台工商团体或行业协会关于“展开海峡两岸渔业交流合作”的合作意向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18. 成果展示视频 1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福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宣传视频，视频应从战略传承、建设成效、发展路径、未来蓝图等维度，宣传展示福州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中的成就、创新实践和未来规划，突出福州作为海洋强国战略发源地和实践地的重要地位。投标人需提供大纲、分镜头脚本、成片（成片时长不少于 2 分钟）、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视频样片贴合主题、能展现创新、创意等内容，镜头剪辑明快、画面精致清晰，后期处理包装效果精美、声音清晰的得 3 分；（2）视频样片较贴合主题、有一定创新、创意元素展现，镜头剪辑流畅自然，画面质量达到高清标准、能满足正常观看需求，后期处理包装有一定设计感，声音基本清晰，无明显杂音的得 2.9 分；（3）视频样片仅体现活动主题，具备简单的创意表达，镜头剪辑没有明显卡顿，画面保持清晰可辨，能识别关键内容，后期处理包装做到基本的元

		素整合，声音可听清，不影响信息传达的得 2.8 分；（4）未提供或样片不够贴合活动主题、镜头剪辑效果不足或存在抖动卡顿或声音不清晰或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9. 成果展示 视频样片 2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远洋渔业发展 40 年成果宣传视频视频，视频应以壮阔的海洋画面与恢弘的叙事风格定调，彰显中国·福州远洋渔业在海洋强国战略中的使命担当，特别强调福州作为“海上福州”战略的发源地，40 年来在远洋渔业领域的蓬勃发展。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大纲、分镜头脚本、成片（成片时长不少于 2 分钟）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视频样片贴合主题、能展现创新、创意等内容，镜头剪辑明快、画面精致清晰，后期处理包装效果精美、声音清晰的得 3 分；（2）视频样片较贴合主题、有一定创新、创意元素展现，镜头剪辑流畅自然，画面质量达到高清标准、能满足正常观看需求，后期处理包装有一定设计感，声音基本清晰，无明显杂音的得 2.9 分；（3）视频样片仅体现活动主题，具备简单的创意表达，镜头剪辑没有明显卡顿，画面保持清晰可辨，能识别关键内容，后期处理包装做到基本的元素整合，声音可听清，不影响信息传达的得 2.8 分；（4）未提供或样片不够贴合活动主题、镜头剪辑效果不足或存在抖动卡顿或声音不清晰或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业绩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为准），由投标人承接过的大型主题论坛或大型会议或大型主题活动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满意度评

		分项重复，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为准)，由投标人承接过的大型展览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满意度评分项重复，否则不得分。)
3. 考核情况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型主题论坛或大型会议或大型主题活动或大型展览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由业主出具的经考核正面评价(正面评价是指：考核材料中能体现整体活动实施效果为好、良好、优秀、满意、合格等同等性质的表述)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汇总表、合同文本复印件、考核证明复印件。考核情况的每个项目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参与考核情况的项目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4. 表彰	3.00	根据各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办的大型主题论坛或大型会议或大型主题活动项目或大型展览项目获得政府部门(含组委会)颁发的相关表彰(包括表扬或荣誉或感谢信)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政府部门(含组委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复印件或官网发布的信息截图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个部门颁发的多份证明材料只计1份。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接待能力	3.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交通工具(四轮机动车)的数量及基本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5辆)，每增加1辆车辆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自有或租赁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1)投标人须

		提供自有交通工具明细列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车辆类型、品牌型号、核载人数、使用年限、数量等），需提供交通工具正面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租赁交通工具明细列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车辆类型、品牌型号、核载人数、使用年限、数量等），提供交通工具正面照片、行驶证、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资历	2.00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由评委进行评议：项目负责人具备政工类或新闻出版类或建筑施工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该人员负责统筹的主题活动项目曾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含组委会）颁发的相关表彰（包括表扬信或感谢信）的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表彰复印件，以及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可提供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商务项6至10所提供的人员不重复得分。】
7. 灯光、音响、视频团队人员	3.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负责“灯光、音响、视频人员”中，每提供1份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的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可提供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8. 舞美设计、舞台搭建负责人情况	2.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舞美设计、舞台搭建负责人情况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拟配备的舞美设计负责人需具有舞美设计师或美术师或艺术创意设计职称证书的得1分；②投标人拟配备的舞台搭建负责人需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可提供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分。
9. 主持人情况	1.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持人（播音员）具有播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可提供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0. 接待组档案整理人员情况	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接待组档案整理人员”中，具有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可提供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本项目为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有关执行服务。

（二）举办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15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举办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活动主要内容：为全面宣传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效，聚焦远洋渔业 40 年高质量发展成就，深化闽台渔业融合发展，加快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拟于 6 月初举办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活动及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五）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包干结算，中标人应负责渔业周全部内容的全程策划、落地执行及会务保障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以下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察看渔业成果宣传推介活动

时 间：6 月 13 日 8:35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大厅、1-4 及 8 号馆

内 容：邀请领导、嘉宾及客商启动察看渔业成果宣传推介等活动。

要 求：

（1）根据同期举办的渔博会的招商招展与布展情况及采购人提供的展馆分布图合理安排规划察看动线。

（2）根据同期举办的渔博会的招商招展与布展情况，配合拟定一份参观企业名单、参观重点项目及商品。

（3）整体方案时长约 60 分钟。

（4）制定活动详细流程，拟定活动管理需要的所有文件。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方案以采购人最终审核确认为准；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组织安排礼仪、志愿者、先导、跟拍跟摄和安保人员，完成彩排及活动当天的礼仪引导、志愿服务、先导、跟拍跟摄和安保工作。

（7）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活动的落地执行，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二）“智汇·蓝海”主题板块

1. 主论坛：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论坛

时 间：6 月 13 日 9:45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09 会议室

内 容：以“创新驱动海洋经济 绿色引领渔业发展”为主题，汇聚政府代表、专家学者、行业精英，通过政策解读、专家演讲、对话交流等环节，共同聚焦国家海洋发展示范区建设，探讨海洋经济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加强区域合作与国际交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渔业现代化。

要 求：

(1) 中标人需根据活动主题，提供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论坛策划、筹备及执行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文件翻译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该论坛场地使用、氛围布置及接待服务。中标人为会场提供各不少于一个机位的摄影、摄像服务，配备控制台人员，做好本项目的录制、拍摄和LED控制工作；提供大会人工同声传译服务，配备英语翻译2名、葡语翻译2名，并准备不少于200套同传设备；安排活动现场主持人1名、礼仪人员4名、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负责活动现场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应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服从采购人现场安排。

(2) 活动时间半天，中标人为大会制定流程，流程环节应包含但不限于：领导致辞、主旨演讲、对话交流等。

(3) 中标人现场根据实际贵宾人数配备沙发椅、配备不少于100张长桌（含桌布）、200张椅子（含椅套）及来宾用水，准备茶歇。

(4) 中标人负责活动相关物料的运输及安装，现场搭建不小于42 m²LED屏，提供舞美设计搭建，铺设地毯。舞台需满足演讲、对话等多种功能需求，并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等声光电设备。

(5) 在会场外围区域进行大会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处、签到背景板、会场指引、电视大屏等，大会入口处展示论坛主题内容。

(6) 大会物料包含但不限于：邀请函、证件、桌签、椅背贴，定位贴、媒体加贴、会议议程单、嘉宾签字笔和记录纸等。

(7) 中标人为论坛设计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英葡三语）：议程表、文件袋等不少于200份。

(8) 中标人负责与嘉宾开展联络，收集嘉宾的相关信息；配合采购人共同邀请国际嘉宾、国内院士代表、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媒体代表等合计至少200人出席。负责与嘉宾进行演讲主题沟通，组织设置领导致辞、主旨发言、对话交流等环节，负责会前搜集嘉宾演讲内容及PPT等。现场嘉宾演讲不少于4人。

(9) 中标人提供大会媒体宣传报道服务，通过电视报道、纸媒、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会议的宣传工作的同时，后期有关会议情况收集整理。

(10) 负责论坛所有流程的配合、彩排及组织实施；配合采购人，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相关保障等相关工作。

2. 福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暨福州远洋渔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成果宣传推介活动

时 间：6月13日-6月15日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大厅

内 容：宣传推介福州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举措与成果，以及远洋渔业40年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取得的经验和成效。

要 求：

(1) 制作视频

①构思创意新颖独特，视频制作重点展示福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主要成果成效。

②视频时长不低于3分钟，运用多种方式表现手法。配合专业的音频文字解说，要求专业播音演员录制。

③视频成片制式质量达到或超过高清1920×1080/50i，高清码率不低于60M，音频采样频率48kHz或44.1kHz,16bit。

- ④提供 500 个定制标识的U盘，用于视频存储。
- ⑤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制作并交付。

(2) 活动场所策划、设计及施工

- ①施工时间：活动前三天
- ②活动面积：约 800 m²
- ③内容策划要求构思创意新颖独特，主题具有创意性，主线清晰，展示内容须完整呈现福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及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主要成果。
- ④采取新颖的理念，用现代的展示材料及动感的照明灯光，生动活泼地展示发展成果。
- ⑤采用简洁大方、线条明快的形式营造整体氛围，活动整体框架搭装，同时考虑结构的安全和空间的利用。
- ⑥需用到不小于 44 m²或 4×11m的LED屏，采用像素P3 及以上的LED屏搭建，显示屏由中标人提供。
- ⑦2025 年 6 月 13 日使用开幕大厅 5 块LED屏。
- ⑧设计不少于 6 块主题展板，开幕大厅 5 块LED屏展示内容，及会议大厅中亭上方（二楼及三楼区域）不小于 16×8m的标语广告。开幕大厅须设有互动区。
- ⑨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场所布置效果图并标明设计尺寸。
- ⑩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根据需要安排一名专业主持人现场解说。
- ⑪中标人指派专业执行人员，按照方案、周期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对接及组织素材整理、设计制作、物料采购、场所搭建、现场组织等全流程工作，负责视频制作、展示文案、新闻通稿等文字信息采集、编写。中标人须自行整理并与采购人确认福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及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果，并可用于发布（包括当年的文件、视频等）。中标人须自行落实所需要的照片视频素材（包括历史资料），并确保这些照片视频素材的使用符合版权相关规定。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⑫报价应包含活动期间与大会组委会及馆内产生的电源接驳费、特装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活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给予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2025 福鱼大赛活动

- 时 间：6 月 13 日-6 月 15 日
-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8 号馆
- 内 容：通过举办福鱼比赛、福州金鱼工美创作大赛等活动，融入金鱼、福州传统工艺品等元素，组织比赛、分享赛事成果，推进观赏鱼产业发展，提升福鱼品牌影响力。比赛需邀请省级及以上渔业行业协会作为专业指导单位。
- 要 求：见附件。

4. 分论坛：“深蓝聚力”创新驱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暨海洋科创项目招商对接活动

- 时 间：6 月 14 日 9:30
- 地 点：福州海峡会展中心 104 会议室（109 贵宾室）
- 内 容：汇聚政府部门、学术界及企业界专家，举办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百场项目对接活动，围绕海洋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产业升级等主题展开交流研讨，分享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推动政策、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 要 求：
 - (1) 策划组织会议环节流程(致辞、演讲、签约)，邀请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

所、学术界及企业界专家学者等参会进行演讲。现场主旨演讲不少于 6 人，其中含院士不少于 1 位。邀请相关媒体不少于 5 家。现场到会约 150 人。

(2) 活动筹备

根据活动需求负责活动策划及组织方案；提供活动筹备、总体方案策划、议题设计等各个阶段的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根据主办方的要求提供该论坛场地使用、氛围布置及接待工作。

(3) 活动策划组织

①负责与嘉宾开展联络，收集嘉宾的相关信息。

②负责嘉宾往返交通、住宿（天数不超过 2 晚）、会务交通（包含嘉宾接送机、接送站、会场往返酒店的交通保障）及接待工作，配合做好嘉宾现场接待工作。

③负责引导嘉宾参加活动。

④负责与嘉宾进行演讲主题沟通。

⑤负责活动所有流程的配合、彩排及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嘉宾现场签到方案，签到处需配置服务团队。

⑥负责会前搜集嘉宾演讲内容及 PPT。

⑦结合活动需求配备现场工作人员。

(4) 活动物料

活动主舞台布置 12*4 米、LED 屏幕 12*3.5 米，电子签约台 8 个及签到台 1 个（含背板）、指引牌等布置。负责活动相关物料的运输及安装（以上关于活动筹备、活动策划组织及活动物料的相关内容最终以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5) 宣传及安全保障服务

配合主办方协调相关单位对活动进行宣传，同时负责媒体邀请、现场管理、报道发布暨后期有关宣传和会议情况收集整理；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协调相关单位对活动进行安保服务，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及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后勤保障，设置会议用餐等，保障活动安全顺利举行。

5. 福建现代渔业成果推介活动

时 间：6 月 13 日—6 月 15 日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馆

内 容：重点推介福建现代渔业发展成果。

要 求：

(1) 中标人应于中标第二天提供活动区域三维设计图及效果图，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活动区域面积不小于 288 m²（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展板+视频+实物+互动体验”等方式，开展福建现代渔业成果主题展示推介，提升福建现代渔业产业影响力。活动区域要求主题明确、风格统一、大气典雅、简约时尚、布局合理、通道流畅，具有较强的视觉吸引力，布局考虑结构的安全和空间的利用，兼具功能性和艺术性。

(2) 主要展示推介内容及要求：①配备 40-45 个高清灯箱展板（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中福建海洋渔业七大专项行动相关内容要求 20-25 个展板，每个展板规格不小于 1.26 米*1.68 米，内容不限于福建水产种业振兴、深远海养殖、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美丽渔村”创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海洋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广、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等；布局上合理考虑 6 家省直科研院所技术支撑服务单位（省水产研究所、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省海洋预报台、省水产设计院）的宣传需求，要求 15-20 个展板，每个展板

规格不小于0.9米*1.2米；②设置视频播放区域，配套高清大屏1个（不小于65寸），制作福建现代渔业成果宣传视频（不低于1分钟）用于现场循环播放；③设置实物展示区域，配备实物展示台、鱼缸等，进行活体、模型等现场展示，用现代的展示材料及照明灯光，生动活泼地宣传福建现代渔业形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④设置现场互动体验活动（由中标人策划，采购人确定）；⑤活动期间配备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负责现场维护、现场解说和互动体验等组织引导。

（3）福建现代渔业成果宣传视频相关脚本撰写、信息采集、拍摄、编辑、剪辑、剪接、配音、配乐、设计字幕等视频制作全流程由中标人负责，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2025年6月9日前完成视频制作并交付。

（4）中标人指派专业执行人员，按照策划方案、周期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对接及组织素材整理、设计制作、物料采购、现场布置、现场组织等全流程工作，负责活动宣传、新闻通稿等文字信息采集、编写。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5）中标人的报价以包干的形式，包含馆区工程费、活动期间与大会组委会及馆内产生的电源接驳费、场地费、特装管理费、工作人员劳务费、设备费（含展示模型的运输和损耗费用）等全部费用。搭建标准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活动区域搭建、装修期间，中标人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后果。

（6）如有不可预知、不可抗力等因素，产生与活动有关联的上述所列计划外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

（7）活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给予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后果。

（三）“海峡·同舟”主题板块

1. 分论坛：“闽台同心”闽台渔业融合发展大会

时 间：6月13日13:00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106会议室

内 容：以“闽台渔业深化合作融合发展”为主题，邀请大陆和台湾专家、学者及企业家做主旨演讲，共商闽台渔业合作方向与模式，推动两岸渔业融合发展。

要 求：

（1）活动策划

负责活动主题、总体方案（需包含嘉宾致辞、主旨演讲、圆桌对话、授牌仪式等环节）和圆桌对话议题设计，并满足以下需求：邀请两岸渔业方面专家、学者、行业专家及企业代表等参会。现场主旨演讲不少于6人，其中含国家级渔业类协会会长不少于1位，台湾籍专家不少于3位。圆桌对话环节不少于5人。策划第十七批“水乡渔村”企业授牌仪式。现场到会不少于100人。中标人能够与市级及以上对台工商团体或行业协会（机构、组织）展开海峡两岸渔业交流合作，获得对台工商团体或行业协会（机构、组织）支持，配合邀请台湾籍嘉宾参与本活动。

（2）活动组织

①负责邀请嘉宾，提供嘉宾名单，收集嘉宾的相关信息。

②负责与嘉宾进行演讲及对话话题的沟通。

③负责引导嘉宾参加活动。

④负责拟定嘉宾现场签到方案，签到处需配置服务团队。

⑤负责在会前收集嘉宾演讲材料。

⑥负责组织观众。

⑦负责大会所有流程的组织实施及彩排，指派专业执行人员，按照方案、周期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对接及组织议程设置、嘉宾邀请、物料设计制作、物料采购、场地布置、现场实施等全流程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活动期间如有任何问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⑧负责嘉宾、观众住宿、交通（包含往返交通、接送机、接送站、会场往返酒店的交通保障）及接待工作，配合做好嘉宾、观众现场接待工作。

⑨负责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邀请有关媒体不少于5家到场。大会举办后，市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宣传报道条数不少于5条。同时负责媒体现场组织、大会有关宣传和会议情况收集整理。

（3）活动物料及人员配备

①安排可容纳100人以上的会场。现场根据实际配备不少于60张长桌（含桌布）、100张椅子（含椅套）及来宾饮用水。

②现场搭建不小于36 m²LED屏，提供舞台设计搭建，铺设地毯。舞台需满足演讲、对话、授牌等多种功能需求，并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主持台等声光电设备。

③在会场外围区域进行大会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处、签到背景板、会场指引等。

④为大会设计制作会议手册、文件袋等不少于100份。设计并制作大会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证件、桌签、椅背贴、定位贴、会议记录纸笔等。

⑤为会场提供不少于一个机位的摄像服务，配备摄像人员和控台人员，做好本项目的拍摄和LED控制工作；负责安排活动主持人1名、礼仪及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

（4）服务保障

①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场地审批、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等相关保障工作。

②活动期内各环节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给予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后果。

③如有不可预知、不可抗力等因素，产生与活动有关联的上述所列计划外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组织开展工作。

（5）费用承担

中标人的报价以包干的形式，包含会场装修布置工程费，活动期间与大会组委会及馆内产生的电源接驳费，场地费，所有参会嘉宾、观众的交通、住宿及伙食费（含参会人员当日午餐），高清LED屏及音响，专家费，主持人、礼仪人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等活动举办前、中、后的全部费用。

2. 闽台渔业融合发展成果推介活动

时 间：6月13日—6月15日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1号馆

内 容：重点宣传推介闽台渔业融合发展。

要 求：

（1）面积260 m²（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场所布置需围绕明确主题，保持大气典雅、简约时尚的统一风格，兼具功能性和艺术性，合理划分宣传区、体验区、洽谈区、休息区等区域，确保通道流畅。设计方案要独具创意，具有较强视觉吸引力，通过灯光、造型、色彩等元素突出展品，同时注重结构安全和空间利用，使用环保、可回收材料。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三维设计图及效果图，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施，确保

搭建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

(2) 中标人负责活动的策划设计搭建等,以“视频+展板+实物+互动体验”等方式,开展闽台渔业融合发展成果推介活动。

①公共部分:由中标人负责策划制作闽台渔业融合主题视频宣传片,并在活动现场设置视频展映专区进行循环播放,呈现两岸渔业合作成果;同步由中标人负责设计制作政策解读灯箱展板,通过高清画面与结构化排版呈现闽台渔业合作政策要点及实施成果,重点展示惠台渔业措施、产业扶持政策等核心内容。

②企业部分:组织至少4家台湾渔业企业和6家台资企业(渔业或海洋经济类)入驻,展示特色水产品(实物为主)以及台湾渔业养殖、加工等先进技术,每家企业活动积约15 m²(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家企业配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高清灯箱展板、展台、陈列架,数量以最终参加企业为准,灯箱画面尺寸不少于:1.3米*1.6米,并按企业需求配备冰箱等(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③配备现场工作人员1名,负责现场解说和互动体验组织引导。

(3) 报价含活动期间与大会组委会及馆内产生的电源接驳费、场地费、特装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中标人要做好馆内企业的组织工作及对接、现场服务,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4) 中标人指派专业执行人员,按照方案、周期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对接及组织素材整理、设计制作、物料采购、场所搭建、现场组织等全流程工作,负责活动宣传、新闻通稿等文字信息采集、编写。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5) 在活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应给予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 “远洋·奋楫”主题板块

1. 分论坛:“数智赋能”远洋渔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座谈会

时间:6月13日15:00-17:30(会期半天)

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401会议室

内容:远洋渔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贯彻“大食物观”,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丰富水产品供应、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国际渔业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科技的快速进步也为远洋渔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为远洋渔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此,举办“‘数智赋能’远洋渔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座谈会”,旨在汇聚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相关人士,共同探讨如何借助新质生产力,推动远洋渔业的现代化发展,探索新的创新型发展路径和模式,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要求:

(1) 总体活动方案策划:投标人中标后2日内提交具有系统性、针对性、持续性、可操作性及可控性的“‘数智赋能’远洋渔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座谈会”总体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流程环节应包含:领导致辞、主旨演讲、专题分享及访谈等。配合邀请省市领导、省和各地市政府部门领导、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媒体代表等合计至少100人出席。至少2名重要嘉宾(含高校领导、国家级协会领导)发表致辞或发表主旨演讲,邀请全国行业专家3名做专题报告及访谈。

(2) 活动组织:

①负责邀请嘉宾,提供嘉宾名单,收集嘉宾的相关信息。

②负责与嘉宾进行演讲及对话话题的沟通。

③负责引导嘉宾参加活动。

④负责拟定嘉宾现场签到方案，签到处需配置服务团队。

⑤负责在会前收集嘉宾演讲材料。

⑥负责组织其他参会观众。

⑦负责大会所有流程的组织实施及彩排，指派专业执行人员，按照方案、周期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对接及组织议程设置、嘉宾邀请、物料设计制作、物料采购、场地布置、现场实施等全流程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活动期间如有任何问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⑧负责重要嘉宾住宿、交通（包含往返交通、接送机、接送站、会场往返酒店的交通保障）及接待工作，配合做好嘉宾、观众现场接待工作。

⑨中标人负责座谈会媒体宣传服务，在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推送微信推文累计播出条数不少于5条。

（3）活动物料及人员配备

①中标人为会场提供各不少于一个机位的摄影、摄像服务，配备控制台人员，做好本项目的录制、拍摄和LED控制工作；安排专业主持人1名、礼仪人员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不少于6名负责活动现场工作，并完成会议签到等相应其他工作。

②中标人安排可容纳100人以上的会场。现场根据实际贵宾人数配备沙发椅，配备不少于50张长桌（含桌布）、100张椅子（含椅套）及来宾饮用水，茶歇。

③现场搭建不小于36 m²LED屏，提供舞台设计搭建，铺设地毯。舞台需满足演讲、推介等多种功能需求，并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主持台等声光电设备。

④在会场外围区域进行大会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处、签到背景板、会场指引等。

⑤座谈会物料包含但不限于：邀请函、证件、桌签、椅背贴，定位贴、媒体加贴、会议议程单、嘉宾签字笔和记录纸等。

⑥在会场外围区域进行活动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处、签到背景板、会场指引等；投标人需在应标文件中提供大会氛围布置设计全稿。

（4）服务保障

①配合活动主办方，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场地审批、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等相关保障工作。

②如有不可预知、不可抗力等因素，产生与活动有关联的上述所列计划外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组织开展工作。

③中标人成立联合筹备组开展各项筹备工作，指派专业执行人员，并于中标后委派至少1名专员常驻采购单位配合开展筹备工作，按照方案、周期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对接及组织议程设置、嘉宾邀请、物料设计制作、物料采购、场地布置、现场实施等全流程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活动期间如有任何问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5）费用承担

①活动期内各环节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给予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后果。

②中标人的报价以包干的形式，包含会场装修布置工程费，活动期间与大会组委会及馆内产生的电源接驳费，场地费，馆内工作人员劳务费，所有参会嘉宾交通、住宿及伙食费，高清LED屏及音响，专家费，司仪，会场内外氛围布置等活动举办前、中、后的全部费用。

2. 远洋渔业 40 年发展历程与成效宣传推介活动

时间：6 月 13 日—6 月 15 日

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馆

内容：围绕展示远洋渔业 40 年发展历程，通过多媒体设备、视频影像等形式，重点宣传我市远洋渔业启航之城——福州的远洋渔业发展历程，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远洋渔业的认识和支持。

要求：

(1) 展示要求主题明确、风格统一、布局合理，通道要流畅，设计方案要独具创意，有文化内涵。展示面积不小于 50 m²（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以扬帆起航、一带一路、走进深海等设计元素，采用简洁大方、线条明快的形式营造展示的整体氛围，同时考虑结构的安全和空间的利用，中标人应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空间设计图，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主要展示内容及要求：①设置视频展播区域，制作远洋渔业 40 年发展历程视频（时长 3-5 分钟），用于现场循环播放，视频内容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②通过声光电等多媒体方式展示远洋渔业 40 年大事记，展示内容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③活动期间配备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做好馆内现场维护和组织引导。

(4) 远洋渔业 40 年发展历程视频相关脚本撰写、信息采集、拍摄、编辑、剪辑、剪辑、配音、配乐、设计字幕等视频制作全流程由中标人负责，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视频成片需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交至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按要求修改、于活动开始前提交至采购单位。

(5) 中标人指派专业执行人员，并于中标后委派至少 1 名专员常驻采购单位配合开展筹备工作、活动策划，按照策展方案、周期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对接及组织素材整理、设计制作、物料采购、展览布展、现场组织等全流程工作，负责展示宣传、新闻通稿等图文信息采集、编写，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6) 中标人的报价以包干的形式，包含展示工程费、活动期间与大会组委会及馆内产生的电源接驳费、场地费（66 元/平方米）、特装管理费（20 元/平方米）、馆内工作人员劳务费等全部费用。搭建标准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展示搭建、装修期间，中标人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后果。

(7) 如有不可预知、不可抗力等因素，产生与活动有关联的上述所列计划外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组织开展工作。

(8) 活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给予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后果。

（五）“海丝·共赢”主题板块

1.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百场项目对接之福州-葡语国家海洋渔业产业招商推介会

时间：6 月 13 日 14:30

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04 会议室

内容：与中葡论坛秘书处合作，邀请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等葡萄牙

语国家渔业官员、驻华使领馆官员及相关企业代表来榕开展渔业合作交流，推介葡语国家的渔业资源、产业情况，相关政策。我市组织相关县（市）区推介海洋渔业相关产业园区，介绍资源情况及投资政策。

要 求：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会议室及配套贵宾室的场地使用、氛围布置及接待工作。

（2）整体方案：根据采购人需求负责活动构想、筹备等各阶段的策划及执行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文件翻译服务；整体方案根据活动筹备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报采购人审定后执行。活动方案、宣传手册等文本中须体现福州近年来经济发展、海洋渔业产业建设成果、招商政策等内容。

（3）策划要求：中标人策划组织会议环节流程（含致辞、推介、洽谈讨论等），配合邀请中葡论坛秘书处及葡语国家代表、市直部门代表、县区代表、招商项目业主代表、知名企业家代表、媒体代表合计至少 120 人出席。按活动整体方案要求，邀请领导致辞和嘉宾推介。邀请相关媒体不少于 5 家。

（4）人员要求：中标人为会议提供各不少于一个机位的摄像、摄影服务，配备控台人员，做好本项目的录制、拍摄和LED控制工作；提供大会人工同声传译服务，根据参会人数提供 120 套同传设备；安排活动现场主持人 1 名、现场专业葡语翻译 3 名、礼仪人员 4 名、不少于 6 名工作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应其他工作。

（5）物料要求：①中标人在会议现场搭建舞台、不小于 42 平方米的LED屏幕、演讲台。提供舞美设计搭建，铺设地毯，满足演讲、推介等多种功能需求，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等声光电设备。②中标人现场根据实际贵宾人数配备沙发椅、至少 8 排长桌椅（每排至少 12 个座位，含桌布、椅套）、50 张椅子（含椅套）及每个座位的来宾用水、嘉宾签字笔、记录纸等。③中标人在会场外围区域进行大会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处、签到背景板、会场指引牌等，大会入口处展示招商推介会内容。④中标人为大会设计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含中-葡双语宣传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宣传手册、U盘（存储宣传手册电子版）、文件袋等，不少于 120 份。⑤大会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证件、桌签、宣传材料、会议流程单、椅背贴，定位贴、媒体加贴等。中标人负责大会物料的制作、运输、安装和分发。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及时提供会议氛围布置设计稿及招商宣传手册设计稿。（以上关于活动筹备、活动策划组织及活动物料的相关内容最终以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6）嘉宾保障：中标人做好会议嘉宾、工作人员全程会务交通（包括嘉宾接送机、酒店会场间通勤、县区实地调研必要的交通工具等）、用餐及接待工作，负责引导嘉宾参加会议，配合做好嘉宾现场接待工作。

（7）宣传及会场保障：①中标人提供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通过电视报道、纸媒、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宣传工作，并做好后期有关宣传和会议情况的收集整理。会议中央媒体及福建省主流媒体以及福州市主流媒体累计报道不少于 10 条。②中标人负责引导嘉宾参加会议，负责活动所有流程的配合、彩排及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嘉宾现场签到方案，签到处需配置服务团队。③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场地租用审批、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相关保障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活动安全顺利举行。

（8）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有需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物料的调整等。

2. 分论坛：“渔联四海”东南亚国家渔业合作会议

时 间：6 月 13 日 14:00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09 会议室

内 容：以“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水产养殖模式、技术、病害防控、东南亚投资等话题，邀请中国及东南亚国家相关专家、行业协会、企业代表进行主旨发言、对话交流，推动各方在渔业贸易、投资、技术转移等领域携手共进，助力渔业向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型升级。

要 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会议室的场地使用、氛围布置及接待工作。

(2) 中标人提供整体方案。以“东南亚国家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负责活动构想、筹备等各阶段的策划及执行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文件翻译服务；整体方案根据活动筹备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报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3) 中标人为会场提供各不少于一个机位的摄影、摄像服务，配备控制台人员，做好本项目的录制、拍摄和LED控制工作；提供大会人工同声传译服务，并准备不少于 150 套同传设备；安排现场专业英语翻译 2 名、礼仪人员 4 名、安排不少于 6 名工作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应其他工作。

(4) 中标人现场根据实际嘉宾人数配备沙发椅、配备不少于 150 个座位（含桌椅、桌布、椅套）及来宾用水，准备茶歇。

(5) 现场搭建不小于 42 m²LED屏，提供舞美设计搭建，铺设地毯。舞台需满足演讲、推介等多种功能需求，并配备满足效果需求的灯光、音响等声光电设备。

(6) 在会场外围区域进行活动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处、签到背景板、会场指引等，大会入口处展示会议内容。

(7) 活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中英双语）、证件、桌签、椅背贴，定位贴、媒体加贴、大会手册（中英双语）、嘉宾签字笔和记录纸等，各不少于 150 份。

(8) 中标人负责邀请国际代表、院士、国家级行业协会、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媒体代表、高校代表等合计不少于 150 人出席。设置嘉宾致辞、主旨发言等环节。按活动整体方案要求邀请领导致辞和嘉宾发言。

(9) 中标人提供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通过电视报道、纸媒、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会前、会后的宣传工作。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推送微信推文累计播出条数应满足 5 条。

(10) 中标人负责做好活动场地内安保、消防、场地租用、水电设施、卫生医疗相关保障等相关工作。

(11) 中标人负责大会物料的制作、运输、安装和分发。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及时提供会议氛围布置设计稿及大会宣传手册设计稿。（以上关于活动筹备、活动策划组织及活动物料的相关内容最终以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2) 中标人负责会议嘉宾、工作人员全程会务交通（包括嘉宾接送机、酒店会场间通勤等）及接待工作，负责引导嘉宾参加会议，负责活动所有流程的配合、彩排及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嘉宾现场签到方案，签到处需配置服务团队，配合做好嘉宾现场接待工作。

(13)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有需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物料的调整等。

3. 东南亚与葡语国家渔业成果推介活动

时 间：6 月 13 日—6 月 15 日

地 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连廊

内 容：邀请东南亚与葡语国家渔业企业参加活动，推介、分享渔业产业成果。

要 求：

(1) 主题明确、风格统一、布局合理，通道流畅，结构安全。设计方案要独具创意，宣传区整体氛围简洁大方、线条明快。

(2) 推介内容：组织东南亚及葡语国家的水产企业（或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各 10 家，展现东南亚及葡语国家水产产品和技术。

(3) 场所搭建：每家企业配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灯箱、洽谈桌椅，数量以最终参加企业为准，灯箱画面尺寸不少于：3 米*2 米（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总体占地面积为 180 平方米。中标人负责设计制作灯箱展板，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4) 中标人要做好馆内企业的组织工作及对接、现场服务。

(5) 报价含活动期间与大会组委会及馆内产生的电源接驳费、场地费、特装费等全部费用。在活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应给予及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媒体宣传

本届渔业周宣传时间为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宣传活动以“广覆盖、深传播、高覆盖、多借力”为宣传指导方针，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联动为基础，结合线下城市社会氛围布置，通过市级主流媒体、城市户外媒体、新媒体等，做好活动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全面展示全国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成效，宣传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成就。

1. 福建广电网络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广告。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在福建广电网络数字电视第一帧开机画面 24 小时投放渔业周开机广告。

2. 地铁灯箱广告。地铁 10 面灯箱广告及东街口换乘 AB 屏投放渔业周广告，投放时间：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

3. 活动所在区域市属媒体宣传投放：市属媒体做好本次活动会前、会中、会后宣传，重点做好 2025 福鱼大赛活动宣传，为活动引流。针对 2025 福鱼大赛活动制定市属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1) 福州日报、福州晚报版面购买。购买福州日报、福州晚报版面（各半版）。

(2) 在福州广播电视台的 4 个广播频率进行投放（累计投放至少 10 天，每天滚动播出 10 次），在电视新闻频道 18:00--21:30 时段宣传报道本活动至少 15 条。

(3) 在市属媒体各平台以推文、短视频、图文报道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本次活动，累计条数不少于 50 条。

5. 中国渔业报版面购买。购买中国渔业报 1 个整版用于渔业周展后宣传。

6. 中央媒体宣传推广。邀请人民网、中新社、中国网、光明网、环球网中任意三家中央媒体，围绕本项目进行宣传推广。重点做好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论坛（主论坛）活动推广，提升论坛权威性和影响力，并制定宣传推广方案。

7. 五一广场横幅。在五一广场观礼台悬挂内容为“热烈祝贺 2025 渔业周顺利举办”的横幅，预定悬挂时间为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8. 渔业周跟拍跟摄。展期 3 天全程跟拍跟摄领导活动、渔业周所有官方活动等，跟拍跟摄各 1 人。

（1）摄像要求

①最终整理活动总成篇的一片 45 分钟流程剪辑。

②原始素材不少于 6 个小时，其中：每场活动 15 分钟以上；每个展馆情况 15 分钟以上；市民逛展情况总计 30 分钟以上。

③素材像素 1080p 以上，画面稳定，构图工整，曝光正常，带同期声。

④活动期间每天出至少一个 15-20 秒短视频花絮。

(2) 拍照要求

①精修照片 120 张以上，每个活动 5 张以上，领导活动不少于 30 张。

②总体照片不少于 800 张，其中：每场活动 30 张以上；每个展馆布置情况（每个精装修展位 4 张以上，总展布情况拍摄 200 张以上）；市民逛展会情况 80 张以上（包含场馆内外大场景）；展馆大门入口排队大场景。

(3) 素材提供方式

素材按时间及内容分类整理，模糊的、重复的或领奖时台上人员未准备好的照片删除（同一个角度、内容的精选一两张即可）。用百度网盘存档一套发链接，同时用移动硬盘拷贝一份交付。

(4) 采集重点

活动以领导嘉宾为主体拍摄对象；会议要结合会标及领导嘉宾；展馆要体现布置情况。

(5) 三天工作安排

第 1 天，采集官方活动情况；

第 2 天，采集展馆布置情况；

第 3 天，采集活动及市民逛展情况。

9. 其他要求

(1) 邀请中央级、省级、市级三级主流媒体及属地头部自媒体参与整个活动的预热和宣传推广；完成新闻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发布。

(2) 邀请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高质量完成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的撰写。

(3) 高质量完成活动中主持词、领导讲话稿、答记者问参考、新闻通稿等文案的撰写。

(4) 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媒体传播效果评估报告（附原链接），包含传播数据分析、宣传 TOP10 案例集、新闻亮点分析等。

(七) 嘉宾接待

中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嘉宾接待服务工作，包括住宿、餐饮、交通、活动安排等，拟定详细具体方案报采购人审定。根据工作任务中标人自行组织人员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其中需派遣至主办方接待组全程协助开展住宿、餐饮、物料保障对接协调工作人员至少 10 人，安排专人做好接待组档案整理工作。临近的筹备期至结束期间，需要确保有足够人员力量做好住宿、餐饮、车辆保障工作，不得出现嘉宾到场无人接待或等候过久等情况。

1. 住宿保障

中标人需提前做好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的沟通、预订工作。酒店由采购人确认为准。

(1) 负责提前与嘉宾开展联络，收集、梳理、及时更新嘉宾的相关信息。

(2) 承担活动临近的筹备期至结束期间组委会保障工作人员等使用的住宿保障（具体数目及日期由采购人确认）。

(3) 承担采购人要求的重要嘉宾参会期间的住宿保障。

(4) 负责保障其他嘉宾、客商团组住宿。

(5) 做好签到台设置含背景板、签到处需配置服务团队等确保嘉宾入住顺利。

(6) 在嘉宾入住的酒店设立报到处和服务点，做好酒店“福渔”品牌宣传展示的布置，组织规划好嘉宾（外宾）签到报到、会议手册、宣传材料、入住的统筹安排等工作

(7) 做好卫生医疗等相关保障。

2. 交通保障

按照采购人用车需求，提供负责会务交通，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采购人需要，负责部分重要嘉宾机票或动车票安排，以及为重要嘉宾提供活动期间在榕的全程专车交通保障（重要嘉宾专车需调配固定车辆全天保障，除故障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不允许隔天换车）。

(2) 需提供除了驾驶员外，安排 3 个接站点各不少 1 人，负责汇总分派任务 1 人，

(3) 车辆用途：为渔业周与会人员、工作人员提供接送机、接送站、活动用车、接驳摆渡、应急、会场往返酒店等活动保障用车。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车型及数量。

(4) 车辆要求：车辆必须是正在正常运营的大型客车，不得提供私家车、教练车、待报废车。19-53 座空调旅行巴士车（苏州金龙同类型同等级不少于 10 台），17 座空调旅行巴士车（丰田考斯特同类型同等级不少于 5 台），7 座商务车（别克 GL8 同类型同等级不少于 10 台），5 座小型普通轿车（不少于 10 台）。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所使用的车型及数量。

(5) 行驶路线和时间：福州到机场动车站接送、市区接送，站点接驳等以采购人、嘉宾提供的时间来安排接送路线。做好志愿者接送车、考察调研用车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行车路线、停靠点及时间上做出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 要指定专人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在机场、火车站等重点交通枢纽设立接待站，做好场地安排、贵宾通道开设、工作人员交通用餐等保障工作。

(7) 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购买乘客意外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国家规定购买的车辆相关保险。若因提供车辆的质量等问题所产生的产品责任或安全事故，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车辆驾驶员应是持相应车型驾驶证并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身体健康、证照齐全、安全行驶），必须选派责任心强且驾驶经验丰富的司机。

(9) 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安全干净整洁、车窗明亮。

(10) 行车接送乘客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双方签订的路线或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行驶，负责接送相关人员。在不违反交通法规情况下以满足方便乘客上下车为原则。

(11) 服务车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侯客，车辆故障未准时抵达接客地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赔偿。如因中标人原因致使车辆超过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后才到达指定地点，待乘人员应工作需要无法等待的，可自行组织其他方式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处理可能超过 60 分钟的，中标人应马上另行安排车辆送乘客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承担车辆故障维修、交通事故、违章罚款等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其它费用。因交通事故造成司乘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的损失。

3. 餐饮保障

(1) 渔业周欢迎晚宴、重要活动的嘉宾宴请

①根据中标人要求，做好欢迎晚宴现场氛围布置，提供舞台搭建、屏幕背景设计（含

LED及电费）、指引牌等。

②负责渔业周欢迎晚宴、重要活动的嘉宾宴请，根据要求，落实嘉宾通知、座次安排、贵宾休息室准备、引导等工作。

③提供经验丰富的音响师，负责对欢迎晚宴全程音乐音效收音进行调试整合，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④负责晚宴现场管理工作，提供人员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负责人、会务人员、专业主持人等。

⑤中标人承担晚宴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氛围布置、餐饮等。

（2）日常餐饮保障

①承担渔业周嘉宾团组在榕期间的日常餐饮保障工作，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用餐标准、用餐形式、用餐人数以及采购人审定的菜品种类提供餐饮保障，并同时满足提供清真餐等需求。能根据接待小组的要求为嘉宾提供打包、客房送餐等服务（含清真餐），满足嘉宾对于餐饮的个性化需求。每餐就餐人数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②承担项目前期筹备人员以及会期后勤保障（含接待服务）人员在场馆的快餐采购和配送工作，按 25 元/份的标准提供工作快餐（供餐数量按采购人需求为准），并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标准。按照各工作组需求统计做好活动期间的用餐保障工作，确保不出现用餐数量不足，送餐延误，餐品不合格等现象。

③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餐饮、食品安全的检查、管理、监督等工作，对餐饮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八）门禁安保

根据工作实际，中标人负责对接公安部门制定服务区域内（含中心馆开幕大厅、会议区）的安保服务方案，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齐安保设备、人员及相关物资，统筹协调实施活动期间（包括搭建布置及撤场期间）的保安服务工作。中标人需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对安保人员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1. 根据方案在开幕大厅中心馆布置期间到撤场期间配备保安员巡逻，活动期间出保安在外围广场和停车场巡逻。各门径通道按需配备安检门以及X光安检机，配置方案以组委会办公室最终确认为准。

2. 搜爆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重要活动场所、会议室及酒店重要场所活动前进行搜爆工作，按方案要求配备使用搜爆人及犬数。

3. 外围交通保安：协助交警工作，确保活动期间，交通秩序畅通。

4. 具体的安保执行方案和人员安排以公安部门、组委会办公室审定确认为准。

（九）其它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协助做好嘉宾邀请相关工作。

2. 中标人负责活动所需的整体设计，包含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主视觉设计、配套延展物料设计与制作（如座位贴、桌签、纸袋、宣传品等），所有物料 6 月 11 日前到位。

（1）主视觉设计需围绕渔业周 LOGO 进行设计，元素包含：海洋元素、渔业元素、福州元素等，语言包含中英葡语。

（2）宣传品设计制作：中标人需为本活动准备两款宣传品，一款为具有海洋元素、纪念意义的文创类产品；一款为具有福州本土特色的美食或饮品类产品，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中标人协助监督所有参展产品通关产品检验检疫监督工作。

4. 中标人要做好各活动的彩排。

5.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涉外、涉台送审相关材料的整理。

6. 中标后，中标人要迅速、主动、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对接，细化完善方案，确保活动效果。中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完整方案，交由采购人审定，若三次未通过采购人审核，则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7. 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采购人的需求发生变化或在执行中需要改进时，以采购人确认的需求为准，中标人积极配合。

8. 策划执行团队在活动期间不得承接其它活动项目，在活动期间须随时能够响应采购人需求。

9. 所有进场搭建材料应使用安全材料(防火、环保等)；搭建和撤展过程应符合消防安全及其他相关规定。中标人应确保所有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并确保搭建和活动期间所有环节的安全。（投标人对以上 6.7.8.9 点内容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配备 5 辆应急服务保障车辆，用于临时物料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往返等执行需求。为践行绿色办会理念，充分体现环保及可循环使用的特性，保障用车的车型需涵盖新能源汽车、小型轿车以及小型越野客车等类别。

11. 中标人需与国内其他城市所举办的同等档次，近似规模的渔业交流活动进行跨地联动合作，进行资源共享、合作互利、联动推介的合作共建，加强本次活动的宣传力度，扩大福州渔业、福州金鱼的市场拓展与影响。

（十）服务团队配备（每个子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应配备至少 74 人的服务团队保障项目执行，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位。中标人须与采购人保持交流与沟通，确保采购人了解项目实时进展情况。具体要求如下（如有变动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 项目负责人：1 人。职责要求：项目统筹、作为综合协调人员，对活动整体方案、应急响应、突发情况等内容进行管理。

2. 灯光负责人：2 人。职责要求：对各场活动全程舞台及现场所使用的灯光进行编排，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3. 音响负责人：2 人。职责要求：对各场活动全程舞台及现场音乐音效收音进行调试整合，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4. 视频技术负责人：2 人。职责要求：对各场活动全程舞台大屏幕播放视频进行编排，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5. 舞美设计负责人：2 人。职责要求：负责舞台设计和搭建方案，包括舞台布局、背景布景、照明、音响、舞台道具等，并满足各环节需求；

6. 舞台搭建负责人：1 人。职责要求：负责舞台设备的安装和搭建工作，包括搭建舞台框架、搭建舞台背景、设置舞台灯光、搭建音响设备、布置舞台道具等，确保各项设备按照设计方案正常安装，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7. 主持人：1 人。职责要求：负责中心馆活动期间的主持解说工作。

8. 中标人根据组委会要求，为每个项目（21 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视情况入驻组委会，做好前期筹备、现场调度、材料收集和验收等工作。原则上每个专项工作小组至少 3 人，具体人数以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为准，部分项目在用人高峰期需求较大，中标人须提前准备，做好人员保障。

（十一）物料到位情况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确认通过的各项成果推介活动设计方案、施工图等，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搭建物料筹备。根据提交的施工方案，搭建主体物料到位，进行

施工。在接到工作通知后将各项成果推介活动搭建物料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运抵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对物料进行清点并确认数量的完整性及材质的合规性。

（十二）服务筹备保障要求（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应在施工前备好所需物料、组建好服务施工团队等项目执行所需要的所有内容。中标人需承诺具备中标后 24 小时内立即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以下服务内容，并在采购人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

1. 中标人在接到工作通知后，需按照响应的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抵达指定地点，并提交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职称证明材料原件等）完成人员签到。同时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指定工作。

2. 中标人需将各项成果推介活动搭建物料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运抵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对物料进行清点并确认数量的完整性及材质的合规性。

3.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开始媒体宣传服务。

4.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

5. 中标人在接到工作通知后，应按照技术要求“（十）服务团队配备、（十一）物料到位情况”中的条款展开工作。

6. 若中标人无法按本项目所有承诺事项履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若因中标人无法履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6.4-6.8 筹备； 6.9-6.12 布展阶段； 6.13-6.15 执行阶段； 6.16-6.17 撤展；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	交货条件	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交付并经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全套执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且采购人项目资金到位，中标人开具并提交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执行方案进场搭建，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执行内容，提交本项目完整的书面验收材料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采购人项目资金到位，中标人开具并提交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	---	-------	-----

其他商务要求

★8. 活动验收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同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所有材料。

★9. 费用要求

中标人负责活动全部内容的全程策划及落地执行，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场地租用、特装管理、施工搭建、调试、撤展、水、电、网络、安全保障等费用。采购人仅负责项目服务中的必要审核、政府部门对接及企业无法执行的其他政府公共事务。本文件未列出，但属于为完成本次活动需要的所有保障措施，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中标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 30%的违约金。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明确表示不履约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约或明显丧失履约能力或中标人擅自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若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及时调整直至符合。若经协商调整，中标人仍然无法在采购人需要的时限内达到采购人要求，每次扣除项目尾款的 8%。

（4）项目履约过程中，若采购人接到相关投诉事件，投诉一次扣除 10000 元；发生三次以上投诉，扣除项目尾款的 8%；发生五次以上投诉，扣除项目尾款的 15%。

（5）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现场物料、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搭建、会场、施工工艺、提供的餐饮服务、安保等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活动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若发生严重伤害或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超过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的费用可要求中标人退还，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中标人与其为执行本项目所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一切薪资、社会保障待遇以及其他基于劳动或劳务关系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中标人不能妥善处置相关劳动、劳务等纠纷，或因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成交价款的 5%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两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

金等。

(10) 如因疫情、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本项目应作相应的更改或终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其他未明确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采购包：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55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采购包：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投标人名称：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5 海峡（福州）渔业周（含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50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